证券代码:603757 证券简称:大元泵业 公告编号:2024-048
债券代码:113664 债券简称:大元转债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元转债”2024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大元转债”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大元转债”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公司已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大元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等级为“AA-”,前次评级展望为“稳定”,“大元转债”前次信用等级为“AA-”;评级机构为中证鹏元,评级时间为2023年6月14日。

中证鹏元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行业情况等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4年6月26日出具了《2022年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大元转债”信用等级为“AA-”。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3730 证券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2
债券代码:113673 债券简称:岱美转债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评级结果:公司主体信用等级:“AA”,评级展望:“稳定”,“岱美转债”债券信用等级“AA”
- 本次评级结果:公司主体信用等级:“AA”,评级展望:“稳定”,“岱美转债”债券信用等级“AA”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岱美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岱美转债”前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机构为中证鹏元,评级时间2023年9月4日。

中证鹏元在对公司经营状况等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4年6月27日出具了《2023年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岱美转债”债券信用等级为“AA”。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本次跟踪评级报告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24-33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0日通过短信、电子邮件等形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6月25日在公司一楼多媒体中心室以现场与网络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但昭学先生主持,采用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相关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及融资需要,在即期余额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的限额内,继续与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业务开展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同意授权董事长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商业银行、确定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可以使用的票据池具体额度、担保物及担保形式、金额等,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票据池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股权内部无偿划转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四维尔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宁波四维尔”)根据其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将由四维尔丸井(广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持有的四维尔丸井(武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宁波四维尔直接持有。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泉阳泉 公告编号:2024-031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冻结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森工集团”)持有公司216,254,08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0.24%。

●森工集团本次解除冻结股份10,500,000股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4.86%,占公司总股本的1.47%;本次解除冻结后,森工集团剩余冻结股份数量为52,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24.05%,占公司总股本的7.27%。

●本次股份解除冻结事宜,系公司控股股东森工集团此前司法重整执行完毕后,由法院按照重整相关法规实施的解冻行为。

2024年6月27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系统获知,其部分冻结股份已解除冻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数量(股)	216,254,080
持股比例(%)	30.24
解除冻结时间	2024年6月26日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股)	10,5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8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7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股)	52,000,00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4.05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27

本次股份解除冻结事宜,系公司控股股东森工集团此前司法重整执行完毕后,由法院按照重整相关法规实施的解冻行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上述解除冻结股份的相关证明文件,有关数据来源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系统。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森工集团所持股份状态的变更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锦泓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2
转债代码:113527 转债简称:维格转债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解锁条件已成就。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年3月21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锦泓集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4日、2023年3月2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2023年11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1,890,000股(首次授予部分)、827,200股(预留授予部分)已于2023年6月21日、2023年11月28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完成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股份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关于完成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股份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71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8%。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首次授予股份: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标的股票分三期归属,归属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归属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30%、30%、40%。

预留授予股份:预留授予标的股票分三期归属,归属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预留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归属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30%、30%、40%;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的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上述锁定期及解锁安排,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已于2024年6月21日届满,可归属比例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30%。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分为公司业绩考核与个人绩效考核。具体如下: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A	业绩考核目标B
	公司层面归属系数100%	公司层面归属系数60%
第一个归属期	2023年净利润值不低于2.07亿元	2023年净利润值不低于1.77亿元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苏公W[2024]A592号),公司2023年度净利润为2.98亿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已达成,公司层面归属系数为100%。

(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若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达标,则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依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人最终归属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持有人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S、A、B、C、D五个档次,对应不同的归属比例,具体如下:

考核结果	S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系数	10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份额=公司层面归属系数×个人当年计划归属份额×个人层面归属系数。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共授予14名持有人,获授权益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合计189万股。除一名持有人锁定期内离职退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外,其他13名持有人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均为“B”及以上,个人层面归属系数为100%。鉴于锁定期内有一名持有人离职,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管理委员会取消该持有人的参与资格,并收回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权益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为13万股,收回价格按照该权益所对应的标的股票的初始购买价格的原则确定。

综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可归属标的股票的比例为30%;但由于一名持有人因离职不符合解锁条件,本次实际可归属的标的股票数量为52.8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5%。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及交易限制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存续期内择机出售已归属的对应股份,并按持有人的所持比例进行分配;前述收回份额后续由管理委员会按《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政策性文件对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有关规定发生变更,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公司层面及个人绩效层面的业绩考核情况,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本次可归属标的股票的比例为30%,但由于1名持有人因离职不符合解锁条件,本次实际可归属的标的股票数量为52.80万股,符合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锦泓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1
转债代码:113527 转债简称:维格转债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在南京市茶亭东街240号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24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祁冬君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做出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所需,现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

1.公司拟向招商银行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综合授信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

2.公司拟向宁波银行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综合授信金额不超过9,000万元人民币;

3.公司拟向上海银行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综合授信金额不超过9,000万元人民币;

贷款利率由管理层与银行协商确定,综合授信期限为一年。

监事会认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主要为日常经营发展所需,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锦泓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0
转债代码:113527 转债简称:维格转债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在南京市茶亭东街240号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24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王致勤先生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致勤、宋艳俊、赵玥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所需,现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

1.公司拟向招商银行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综合授信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

2.公司拟向宁波银行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综合授信金额不超过9,000万元人民币;

3.公司拟向上海银行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综合授信金额不超过9,000万元人民币;

贷款利率由管理层与银行协商确定,综合授信期限为一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27 证券简称:中国铁物 公告编号:2024-临033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次公告披露日,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下属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余额0.5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66%;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的担保余额0.0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1%。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中铁物建龙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龙科技”)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在哈尔滨签署协议,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1年。

公司为上述授信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以公司与银行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上述担保事项属于2024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事项,且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二、担保审批情况

1.2023年12月27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度经营和发展需要,为提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推动公司整体业务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公司2024年度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情况,2024年度预计为下属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额度人民币30亿元。具体担保方式为:

(1)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2024年预计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含本次公告已使用担保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下属子公司	100%	高于70%(含)	4,384.85	150,000.00	0.00	4,000.00	146,000.00	0.00%	否
		45%	低于70%	1,472.71	150,000.00	2,700.00	3,600.00	146,400.00	0.30%	否
合计				5,857.56	300,000.00	2,700.00	7,600.00	292,400.00	0.30%	

上述担保事项属于2024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事项,且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铁物建龙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1年06月28日

3.注册地址:哈尔滨市松北区世茂大道22-7号

4.法定代表人:曾巍

5.注册资本:200,000,000.00元

6.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公共铁路运输;水路普通货物运输;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国际班轮运输;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港口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出口监管仓库经营。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煤炭及制品销售;水泥制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招投标代理服务;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铁路运输设备销售;铁路运输基础设备销售;铁路专用测量或检验仪器销售;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销售;铁路机车车辆销售;电线、电缆经营;五金产品零售;国内船舶代理;装卸搬运;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货物进出口;再生资源销售;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无船承运业务;国内贸易代理;软件外包服务;软件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粮油仓储服务;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报关业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粮食收购;食用农产品批发;谷物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进出口代理;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建龙科技公司45%股权。

8.该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建龙科技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758	22,084
负债总额	5,437	2,670
其中:流动负债	5,437	2,670
银行借款	1,951	0
净资产	19,321	19,414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度(已经审计)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3,337	16,350
利润总额	634	125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建龙科技申请授信提供担保

1.被担保方:建龙科技

2.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2700万元的综合授信

5.担保范围: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6.担保期间: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7.本次担保为公司为合并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按持股比例为下属控股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建龙科技其他股东也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或反担保。建龙科技财务管理稳健,信用情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能够实际控制其经营和财务管理,能切实有效地对其经营和财务、履约等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和管控,担保风险可控,上述事项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次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下属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余额0.5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66%;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的担保余额0.0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1%。

上述担保不存在逾期、涉及诉讼等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相关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4-060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杨波持有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份数量从21,190,000股减少至21,179,920股,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从5.002%减少至5.000%,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披露《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股东杨波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为345,000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081%。

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收到股东杨波发来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至5%权益变动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杨波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60111199***
通讯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无

(二)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4年6月27日,股东杨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080股,减持比例0.002%。

(三)本次变动前后持有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杨波	无限售流通股	21,190,000	5.002%	21,179,920	5.000%

注:1、股东杨波减持股份来源:协议转让。

2、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除特别说明外,本公告所列示的所有数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所涉及的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杨波实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公司已于2024年6月4日披露《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本次权益变动系实施该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杨波尚未实施完成该减持计划。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汇宇制药
股票代码:688553
信息披露义务人:杨波
住所/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持、股份比例减持至5%
签署日期:2024年6月27日

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杨波
汇宇制药、公司	指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后持股比例减少至5.00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杨波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60111199***
通讯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系其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根据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股东杨波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345,000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081%。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止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除上述减持计划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明确的进一步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及具体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股东杨波持有公司股份21,1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02%。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4年6月27日,股东杨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0,080股,减持比例0.002%。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杨波持有公司股份21,179,9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0%,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杨波	集中竞价	2024年6月27日		10,080	0.002%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变化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杨波	无限售流通股	21,190,000	5.002%	21,179,920	5.0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字):杨波

日期:2024年06月27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所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四川省内江市
股票简称	汇宇制药	股票代码	68855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杨波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西省南昌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人民币A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21,190,000股 持股比例:5.00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种类:人民币A股普通股 变动数量:21,179,920股 变动比例:5.0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4年6月27日 方式:集中竞价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杨波关于《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字):杨波
日期:2024年06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4-059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多西他赛注射液等三项产品获得乌兹别克斯坦上市许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Seacross Pharmaceuticals Ltd.于近日收到乌兹别克斯坦药品管理局(以下简称“乌兹别克斯坦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关于公司产品多西他赛注射液、奥沙利铂注射液、盐酸伊立替康注射液的上市许可,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一)多西他赛注射液

药品名称	多西他赛注射液
剂型	注射剂
规格	80mg/4ml;
适应症	多西他赛注射液用于局部晚期或转移性乳腺癌、非小细胞肺癌,对头颈部癌、胰腺癌、胃癌、黑色素瘤、软组织肉瘤有一定的疗效。
申请人	Seacross Pharmaceuticals Ltd.
上市许可号	DV/X/TO 10653/05/24

(二)奥沙利铂注射液

药品名称	奥沙利铂注射液
剂型	注射剂
规格	50mg/10ml; 100mg/20ml;
适应症	奥沙利铂注射液联合5-氟尿嘧啶(5-FU)和亚叶酸(FA)可用于治疗原发肿瘤完全切除后III期结肠癌